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  
BEIREN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8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之《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焦瑞芳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陳邦設先生、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滕明智先生、吳東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

#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北人

股票代码： 600860（A股）

00187（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人集团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南侧44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南侧44号

股份变动性质：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减少

签署日期：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国有股权划转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其持有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动事宜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豁免要约收购事宜，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经同意本次收购行为并豁免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12
附表.....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北人集团、本公司、划出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人集团公司
京城控股、收购人、划入方	指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人股份、上市公司	指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人集团将持有的北人股份47.78%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京城控股之行为
《无偿划转协议》	指	2012年6月16日，本次股权划转的划出方和划入方签署之《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人集团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人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南侧 44 号

法定代表人：张培武

注册资本：17,126.73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000005005055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印刷机械、包装机械、机床及系列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及配件、印刷器材；对外派遣实施本公司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印刷机械、包装机械、机床及系列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及配件、印刷器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境外印刷机械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出租写字间；设备租赁。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5101101329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南侧 44 号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李升高

联系电话：010-6773682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培武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李升高	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无
魏莉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郭轩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段亚军	副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京城控股拟通过国有股行政划拨对北人集团所持北人股份全部股份进行受让所引起。通过本次股权划转，京城控股成为北人股份的直接控股股东，对北人股份的管理与控制更加直接，提升了北人股份管理层级，精简了控股结构，节省了京城控股的管理成本。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京城控股可更加直接便利的利用京城控股的品牌、资源、人才及外部市场等多方面优势，强化公司治理，改善对北人股份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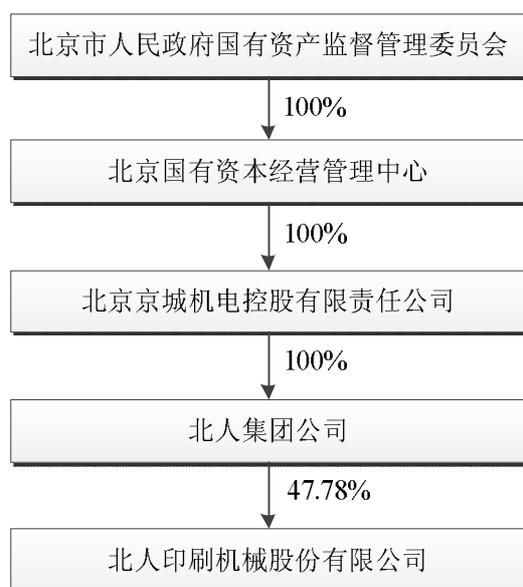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京城控股将通过内部资源调配，支持北人股份的发展壮大，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

本公司没有计划在完成本次股权划转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北人股份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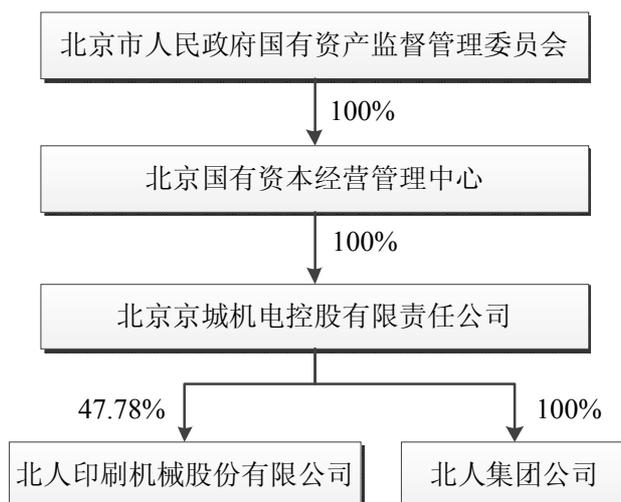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前，本公司持有北人股份 201,620,000 股股份，占北人股份总股本的 47.78%，京城控股持有本公司 100% 的权益，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人股份股份，京城控股将直接持有北人股份 201,620,000 股股份，占北人股份总股本的 47.78%，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本次股权划转的有关情况

### （一）本次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1、股权划出方：北人集团

2、股权划入方：京城控股

3、划转股权比例：北人集团将其合法持有的北人股份 201,62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到京城控股名下。划转后，京城控股将持有北人股份 201,620,000 股股份，占北人股份总股本的 47.78%。

4、划转基准日：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划转基准日至本次划转完成日的期间，划转股份对应的损益由京城控股承担及享有。

5、协议的签订时间：2012 年 6 月 16 日

6、协议生效条件：

《无偿划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二）本次股权划转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人集团持有的北人股份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前后，北人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京城控股。

北人集团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北人股份的负债，未解除北人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北人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北人股份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北人集团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北人集团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股份划转协议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北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芦蕊莘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6号

联系电话：010-67802565

联系传真：010-67802570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北人集团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人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培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ST 北人	股票代码	6008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人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南侧 4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01,620,000 股</u> 持股比例: <u>47.78%</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减少 201,620,000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47.7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北人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张培武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